

中国企业 信用建设报告

2014—2015



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企业信用建设报告 / 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093-7109-1

I . ①中… II . ①中… III . ①企业信用—研究报告—中国
IV . ① 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0044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韩璐玮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国企业信用建设报告

ZHONGGUO QIYE XINYONG JIANSHE BAOGAO

著者 / 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开本 / 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印张 / 10 字数 / 120 千

版次 /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109-1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53217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让我们积极投身于人类历史上 规模最大的信用建设实践！

近年来，我国陆续发布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法规、文件。目前，在国家发改委的统筹协调下，人民银行、工商、海关、交通、金融监管等政府部门和人民法院原有的信用建设平台正在得到有效整合。这一系列动作，应时应景、蕴含深刻，它标志着当今中国正在开展一场涉及十三亿中国人，堪称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信用建设行动。对这个转型中的泱泱大国而言，这是在传统的诚信文化受到巨大冲击，诚信伦理道德低靡的背景下开展的一次大行动；是一场以企业诚信为突破口，以政府诚信、司法诚信为依托，波及社会诚信诸多领域的诚信建设行动；也是一场由政府主导推动，力图通过法律强制、制度约束、文化倡导等手段实施的深刻的社会变革。这场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信用建设行动的目标即是建设“诚信中国”。

信用建设的历史维度：从伦理、宗教到法治

回顾历史，西方的诚信制度建设走在中国的前面。两汉（西汉、东汉）时期，当儒家思想在中华大地的统治地位日益稳固和强化的时候，同一时期的两罗马（西罗马、东罗马），则慢慢地开始走一条共和与法治的道路。与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不同，根植于古希腊、古罗马人文精神的西方文化，认为人性充满了恶，即使宙斯这样的第一天神也不例外，有嫉妒、小气、狭隘等私心。及至基督教在西方社会站稳脚跟，更将根治人性之恶的观念上升为基本教义。伯尔曼在其名著《法律与革命》中就描述到，基于人性之恶，世俗的社会需要洗礼、圣餐、赎罪、祷告等庄严仪式，以洗刷人性的罪恶；通过炼狱和最后的审判，对罪人进行惩罚。在赎罪的观念之下，诚信固然是神对人的要求，但更重要的是，失信被看作是人性的罪恶，无疑需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因此，一边用宗教来教化，一边用法律来规制，西方由此逐渐形成了惩戒失信的文化和法律氛围，其市场经济亦被描述为“教堂+市场”的结构，以基督教为文化渊源的西方社会，早已借助宗教和法律的力量构建起一张强大的信用网络。进入20世纪以来，宗教对人的控制日益减损，日益成为私域生活，而非一种公共生活。在宗教控制退后的领域里，法律则不断前进、补缺和强化。至今，宗教权威虽然不再成为法律的正当性根据，但借助世俗权力，法律的威慑力量更加强大。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的交往，倘若失信，则因其失信的成本过于高昂，有效压制了商人失信的冲动。总体而言，西方社会可称之为“诚信社会”。

中国的诚信文化原本根深蒂固，曾几何时，国家和社会治理主要依

靠伦理道德建设，古代圣贤教导人们“要做诚信的君子”。与西方人性“恶”的观念不同，中国文化深信人性之善，认为通过道德教化，“人人皆可为尧舜”，故而修齐治平、定静安虑成为致力于塑造崇高道德修养的人们所追求的目标。由于中国古代的诚信观念是植根于自然经济的道德教条，故而未经历过市场经济的考验。

人类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既是伟大的艰苦奋斗历史，也是人性的各种弱点和丑恶展现、抑制的历程。美国经济历史学家戈登所撰写的《伟大的博弈》一书中讲到，华尔街曾一度沦落为人性堕落的大阴沟。推人及己，我们当前这个充满活力和创造力的市场，又何尝不同时是一个容易让人性堕落的大阴沟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的诱惑十分强大，为失信失德行为的滋生提供了土壤，耗散了诚信所需要的精气神。当前，虽然我们有着世界上较为先进的《合同法》及其他众多的调整投资和交易关系的法律法规，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也在不断完善，但我们的法律制度目前还没有支撑起一个堪称诚信的社会。当今的中国，各种失信失德的行为充斥着市场，伤害着人们对市场的信心，损害着市场发展的基础，失信者并没有因欺瞒和奸诈，适时付出应有的代价；相反，守信的经营者，面对给自身带来损害的失信行为，茫然寡助，即便盼到一纸胜诉判决，却可能成为无法执行的“白条”，诚信何其难得！古希腊的神话中，有个奥德修斯自缚^①的故事，它警示人们，良好的道德情操和高尚的

^① 这是《荷马史诗》之《奥德赛》篇所记载的一个经典故事。在古希腊时期，特洛伊战争的英雄奥德修斯战后返乡途中，要经过一座海岛，岛上的女妖们歌喉甜美，能诱惑所有凡人，并最终使这些步入迷津者成为她们草地上的白骨。奥德修斯非常想聆听这些女妖们的美妙声音，于是他命令伙伴们用蜡塞住耳朵，然后让他们将自己的手脚捆在桅杆之上。当他们驾船经过这座岛屿时，果然受到了海妖的诱惑。女妖美妙的歌声激起了奥德修斯的强烈欲望，他使劲挣扎。伙伴们见状，不仅没有把他放开，反而过来把他绑得更紧。最终，他们安然通过考验，避免了死亡的命运。

理想信念固然重要，但它们也可能会因难敌各种诱惑而崩溃。因此，唯有法律 and 制度之绳约束人的行为，才能有效制止失信失德等堕落的行为。

信用建设的现实维度：市场、社会及现代国家治理

信用，对行为主体而言，是指遵守诺言、实践成约的态度和意愿；对社会而言，是对他人信用表现的评价和信赖。在一个社会中，追求诚信是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法则，也是对行为主体的基本要求。作为一种价值观念，诚信如同公平、正义一样，早已为人类社会普遍尊崇，成为整个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开篇即指出：“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法律、法规、标准和契约为依据，以健全覆盖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基础设施网络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内在要求，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目的是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企业信用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信用是整个市场机制正常运转的基础。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最为重要的主体，是信用制度建设的基础和重要内容。中国古代高度重视商业诚信。《管子·乘马》中说：“非诚贾不得食于贾，非诚工不得食于工，非诚农不得食于农，非信士不得立于朝。”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经验表明，一个国家和地区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其信用体系状况直接相关。当今的世界，是一个信息化、互联网、大数据的时代，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范围越来越

大，节奏越来越快，社会正从“熟人社会”转变为“陌生人社会”，从熟人交易转变为与陌生人的交易，快捷而有效的信息已经成为一种至关重要的资源。在一个市场信用缺失，市场充斥着各种各样的假信息的社会，正常的投资、贸易、信贷业务等都会受到干扰，从而增大市场交易的难度和摩擦，扭曲资本市场的融投资功能，降低投资者和消费者的信心，给企业和市场的健康发展带来巨大的危害。尽管市场经济摧毁了传统诚信，但是现代诚信也必然要依靠市场经济来进行重塑。因此，在经济交往和交易的道德风险越来越高的背景下，安全可靠的信用交易体系在市场经济中不可或缺，而建设企业信用体系就是降低交往和交易成本、防范道德风险的一个重要途径。

企业信用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所谓国家治理，是相对于国家管理而言的。传统意义上的国家管理，强调管理主体只有国家机关，主张政府是万能型政府，强调政府能力和政府权威，并运用政府的组织管理来管控社会。现代意义上的国家治理，则强调民主和公共参与，治理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机关，还包括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是多元化的治理方式。国家治理能力强调多元主体之间的相互配合，主体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在经济领域减少政府机构的过多干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国民经济调节中的主导作用，社会治理方面要创新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治理的权利，调动参与者的积极性，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必须积极稳妥地从广度和深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大幅度减少政府

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在国务院的部署和安排下，我国各级政府不断创新和改革政府经济管理方式，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放松事前管制，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和条件。国务院于2014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指出“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清单以外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改革工商登记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大力减少前置审批”“大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评估等，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规定的程序设定；凡违反规定程序设定的应一律取消。”因此，过去以设置许可、实缴资本、年检等由政府背书的经济管理模式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时代变迁的需要。从国际经验来看，企业信息披露及其相应的信用体系建设，可以对企业形成有效的社会制约，是在放松事前准入审批的背景下，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的重要措施。“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灯光是最有效的警察。”企业信用公开及企业信用建设，可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对企业形成强大的社会信用约束，营造出“失信者寸步难行，诚信者走遍天下”的社会氛围，从而形成多元主体参与、多种手段并用的有效治理格局。相比较过去那种过于依赖行政管制手段管理经济，依靠信用机制约束企业的做法，是形成有效的国家治理体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基础。

信用建设的中国实践：理念、制度与社会自觉

我们当前正在开展的企业诚信建设，将遵循一条从理念、制度到社

会自觉的道路。

当前的企业诚信建设，就是以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市场约束等制度为经线，以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机制为纬线，编织的一张法律和制度之网，以期束缚住那失信失德的投机，来激励那些守信守法的良知。西方社会依靠长期的市场经济运行和法律执行构建了诚信的自我运行机制，因而不复是以政府为主导来抓诚信建设。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正在步入现代化的中国，走上了一条以政府为主导的诚信建设道路。我们坚信，这是市场经济后发的中国，为塑造“诚信中国”所展现出来的诚意和自信，并为之所采取的积极行动。通过政府的主导，藉由理念、倡导、道德教化、法律强制、制度约束等各种机制，将极大推动企业诚信、社会诚信，诚信终将深入人心，成为社会的基本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如此，则诚信既能“内化于心”，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自觉追求，又能“外化于行”，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自觉行动。我们有幸身处于一个伟大的时代，信息技术和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兴起，为我们在更加广阔的空间和更大跨度的时间打造信用评价、信用约束机制提供了无限的可能，法律和制度之绳因而会更加有力量，诚信必将转化为社会成员的自觉自为。我们相信，“诚信中国”的距离并不遥远，它近在咫尺，就在你我身边，我们满怀希望，翘首等待着、期盼着。

我们深知，这场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信用建设行动，是塑造中国诚信形象的契机，是做大做强中国经济的强大推力。作为这个进程中的目击者和亲历者，面对这样一个关乎社会进步的大事件，我们都不应只是消极的旁观者，而要做热情的参与者，让我们都来关心并积极投身于这场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信用建设行动吧！

目录

一、我国企业信用建设历程 / 001

第一阶段：企业信用实践和理论的萌芽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 -
2003 年）/ 003

第二阶段：企业信用建设起步阶段（2003 年 -2012 年）/ 004

第三阶段：企业信用建设规范化、法治化阶段（2012 年至今）/ 007

二、专项信用体系建设 / 009

（一）中国人民银行 / 011

（二）商务部、国资委 / 015

（三）交通运输部 / 020

（四）海关总署 / 021

（五）银监会、保监会 / 023

（六）人民法院 / 027

（七）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 / 029

三、我国上市企业信用建设 / 031

- (一) 中国证监会打造资本市场诚信体系 / 033
- (二) 严格的信息披露机制: 上市企业信用建设的基础 / 036
- (三) 有效的证券监管: 上市企业信用建设的核心 / 038
- (四) 良好的行业自律: 上市企业信用建设的关键 / 040
- (五) 规范的信用评级: 上市企业信用建设的重要保障 / 042

四、《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颁布以来企业信用建设 / 045

- (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主要内容 / 047
- (二) 《条例》实施后的主要工作情况 / 051
- (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情况 / 056
- (四) 省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的情况 / 061
- (五) 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的总体情况 / 069

五、《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颁布以来国务院其他部门推动企业信用建设的情况 / 073

六、地方政府的若干实践与创新 / 079

- (一) 北京——打造全面及时更新的信用信息网络 / 081
- (二) 天津——多部门有效联动的信用平台 / 082
- (三) 佛山——以多网融合、信息互通为特点的信用体系 / 083

- (四) 温州——围绕金融改革进行信用体系创新 / 085
- (五) 广州——以重点市场信息分类为特色的信用体系 / 086
- (六) 深圳——以信息的高度集成和共享为特色的信用体系 / 087
- (七) 厦门——多平台联接的信用体系 / 088
- (八) 义乌——差异化信用等级分类管理的信用体系 / 089

七、企业适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情况 / 091

- (一) 企业对《条例》主要内容的了解情况 / 094
- (二) 企业遵守《条例》的情况 / 098
- (三) 企业使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情况 / 100
- (四) 企业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态度和倾向 / 101
- (五) 企业对我国企业信用建设的一些反馈 / 102
- (六) 企业对我国企业信用建设的建议 / 103

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 111

- (一) 信用建设立法有待进一步完善 / 113
- (二) 企业信用信息缺乏有效的整合与共享 / 115
- (三) 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亟需建立 / 117
- (四) 社会参与仍然薄弱 / 119

九、展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信用体系 / 121

- (一) 以代码制度为突破口，夯实企业信用建设的社会基础 / 123
- (二) 继续加强信用立法建设，夯实信用建设法律基础 / 124
- (三) 有效整合不同部门的信用平台，促进各平台信息互联共享 / 124

(四) 推动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提高信用约束的有效性 / 125

(五) 积极发挥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 实现社会有效参与 / 126

(六) 以企业信用建设为重点, 带动社会信用意识的提高 / 127

附录一: 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 129

附录二: 100 家样本企业的名单 / 142

后记 / 145

一、我国企业信用建设历程

自 1932 年第一家征信机构——“中华征信所”诞生算起，征信制度在中国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了。然而，如果以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在中国开始萌芽的现代征信制度为标志，中国的信用制度却仅仅只有二十多年的历史。与英美国家以私人征信为主的特点相比，中国的信用体系不是市场经济自我调节的结果，而是以政府主导的公共机构征信为肇始，逐渐扩展至其他领域。这使得我们现行的企业信用体系更接近于法国、德国等欧洲国家以政府为主导的体制。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经历了如下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企业信用实践和理论的萌芽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2003 年）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的改革开放蓬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具规模，信用体系的需要也随之产生。最早产生信用评级需要的是资本市场，早在 1988 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就投资组建了中国第一家独立于银行系统的社会专业信用评级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

司。中国人民银行于1992年批准建立了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信用评级公司——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随后又有多家信用评级公司建立，1996年，人民银行在全国推行企业贷款证制度。1997年，上海开展企业信贷资信评级。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市进行个人征信试点，1999年上海资信有限公司成立，开始从事个人征信与企业征信服务。1999年底，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上线运行。2002年，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成地、省、总行三级数据库，实现全国联网查询。^①同时，伴随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开始建立与资本市场相适应的信用评级机构。随着信用意识逐渐被市场主体所接受，从事信用咨询、信用调查等的信用中介机构也蓬勃发展起来，中国信用体系开始萌芽。

随着中国信用评级和中介机构的出现，中国开始关注和研究信用理论问题。1999年10月，中国第一个信用研究课题“建立国家信用管理体系课题”诞生。^②此后，一批征信研究成果问世，为中国的企业信用建设提供了理论借鉴。

第二阶段：企业信用建设起步阶段（2003年—2012年）

自2002年以来，党和政府加大了建设信用体系的力度，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的文件和法规，为中国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政策支持。中央和地方各部门也建立起相应的信用平台，积极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信用

① 中国人民银行编写：《中国征信业发展报告（2003—2013）》，2013年12月。

② 林钧跃：《社会信用体系理论的传承脉络与创新》，载于《征信》2012年第2期。